

北京好景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北京好景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梅强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程华伟

填 表 人 ：程华伟

建设单位 北京好景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710087357

邮编：102600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基地内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好景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好景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基地内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生产电子器件、床上用品生产线的一栋三层多功能综合楼，项目占地面 17706.45 m ² ，建筑面积 26559 m ² 。楼内包含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占地面积 17706.45 m ² ，总建筑面积 26559 m ² ，地上三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5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5 年 5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环境影响评价中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京澳凯芬斯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宿迁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比例	0.7%
实际总概算(万元)	1800	环保投资	20	比例	1.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p>(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p> <p>(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p> <p>(10)《关于北京好景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的批复》(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兴环保审字[2005]0560号)</p> <p>(11)《关于北京好景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筹建大兴生产基地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京兴发改委[2005]43号)</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项目概况

北京好景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厂房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基地内，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1770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6559 平方米，是一栋三层结构，地上三层。从事组装电子器件、生产床上用品，该项目建筑物已建成，由于开发产业政策调整及企业自身原因，生产项目不进行建设，本次验收只针对该项目建筑物进行验收。

本项目于 2005 年取得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好景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筹建大兴生产基地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京兴发改委[2005]43 号）。2005 年 4 月 8 日经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环境影响评价中心编制完成了《北京好景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05 年 4 月 14 日取得了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好景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的批复意见》（兴环保 审字[2005]0560 号）

项目于 2005 年 5 月开工建设，2006 年 5 月竣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2018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检测单位于 2018 年 9 月对该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质料调研，并对废水和噪声等污染源进行了样品采集和现场监测。

2、地理位置、周边关系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基地内。地理位置为

39°41'02.09"N 116°18'18.33"E



图1 地理位置图  项目所在地

本项目位于大兴区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基地内，项目东侧紧邻天荣大街；南侧为永兴路；西侧紧邻北京华夏时代基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侧为北京国药成立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位于所在建筑的南口B座一至三层，占地面积17706.45 m²总建筑面积26559m²，平面布置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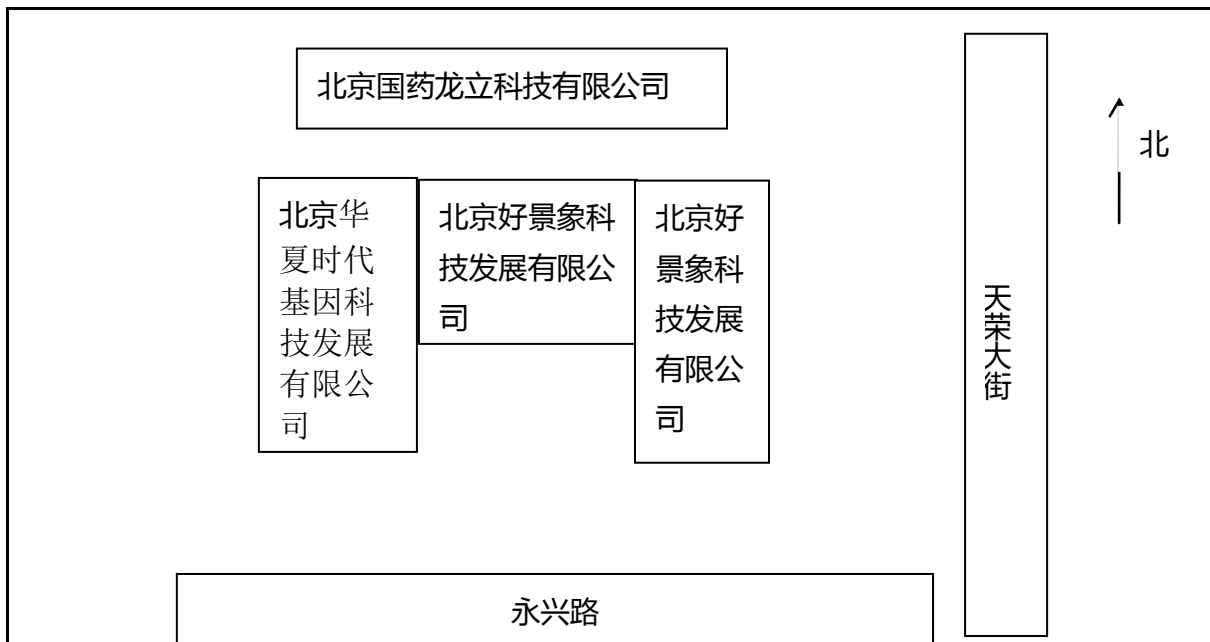


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3、建设内容

北京好景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基地院内，建设一栋三层的厂房，占地面积 17706.45 m²，建筑面积 26559m²，总投资 18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生产项目不进行建设，建成的厂房用于北京好景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及租赁给其它企业。

4、项目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原环评一致，实际建设内容如下表：

项目组成		设计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说明
主体工程		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基地内，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17706.45 m ² ，总建筑面积 26559 平方米，是一栋三层结构，地上三层。从事组装电子器件、生产床上用品。	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基地内，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17706.45 m ² ，总建筑面积 26559 平方米，是一栋三层结构，地上三层。	组装电子器件、床上用品不进行建设，建成的厂房用于北京好景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及租赁给其它企业。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建筑隔音。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建筑隔音。	无生产设备
	固废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无变化
	供热	冬季供暖由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基地提供	冬季供暖由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基地提供	无变化
	供电	用电由大兴工业开发区电网提供	用电由大兴工业开发区电网提供	无变化

主要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物

本项目不进行生产，无上产产污环节，主要污染物为企业员工的生活废水及空调设备的噪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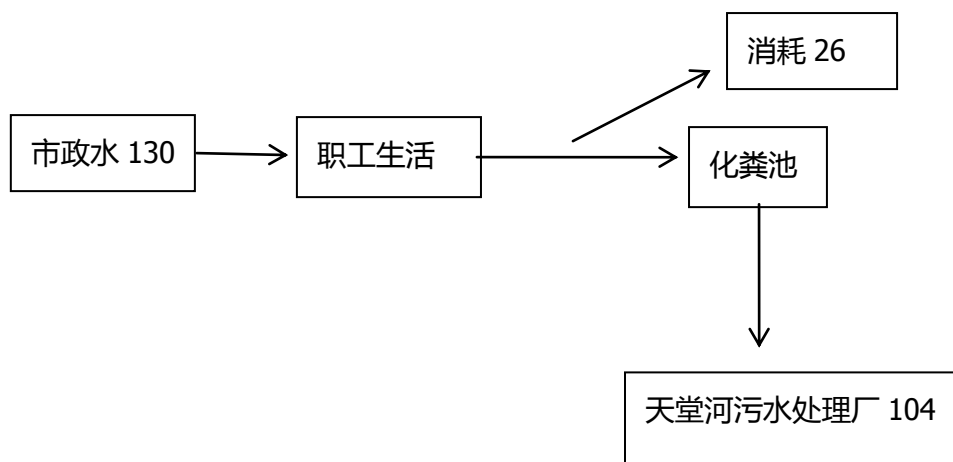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SS、氨氮、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空调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墙体隔音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物业用水，项目年用水量约为 130t/a，日用水量为 0.36t，年排水量约为 104t/a。

项目水量平衡图：



水平衡图（单位：t/a）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不进行生产，无上产产污环节，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经市政管网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2、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空调设备的噪音，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墙体隔音等措施，经过距离衰减减少噪声影响。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1%，主要用于施工期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

表 4 环保投资明细表

项目	投资内容	环评阶段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投资 (万元)
总投资	全部建设内容	2680	1800
废水	排水管线维护等	2	2
废气	加设围栏、建设工棚、地面硬化	12	12
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5	5
固体废物	垃圾箱等暂存设施	1	1
环保投资合计		20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		0.7	1.1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为京澳凯芬斯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宿迁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如下：

表 5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时期和实际建设情况对比

类别	环评时期	实际建设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化粪池进行防渗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化粪池进行防渗处理。	已落实
废气	生产过程中无大气污染产生	生产过程中无大气污染产生	已落实；
噪声	噪声主要源于设备运行时，经过墙体、门窗等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其厂界处噪声可达标排放。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空调设备的噪音，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墙体隔音等措施，经过距离衰减减少噪声影响。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建筑废物均统一收集。	生活垃圾、建筑废物均统一收集。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施工期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废水

施工期生产废水排放前均经沉淀处理，经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工人的生活用水，经防渗化粪池、沉淀池等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基地内污水管道。

1.2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设备，大多为不连续性噪声。施工期间噪声控制措施主要有：

- 1、将固定噪声源设在远离住户的地方。
- 2、设立简单隔声屏，以便隔声。
- 3、严格限制作业时间，尤其是夜间施工。
- 4、合理安排运输路线等，力争达到不扰民。

1.3 固体废物

施工期建筑垃圾主要来源于开挖土方和建筑施工中废弃物，如：水泥、砖瓦、石灰、沙石等，虽然这些废物不含有毒有害成分，但粉状废料可随降雨产生的地面径流进入地下水体，使水中悬浮物大量增加，可使水体产生暂时的污染。因此，对施工期建筑垃圾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如：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严禁随意丢弃和堆放，及时外运等。

1.4 废气

在施工运输中，由于开挖土方后，致使大片土地裸露和土方堆放，建筑材料装卸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粉尘，这些粉尘随风扩散和飘动，造成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造成的污染仅是短期、局部的影响，施工完成后就会消失。减缓扬尘的有效措施是应在施工现场场界加设围栏，注意建筑材料的堆放，尤其是水泥、石灰等易产生扬尘的材料，有条件的工地对于易产生扬尘的材料，堆放在工棚内，可将地面做硬化处理或洒水以减少扬尘的影响，施工车辆轮胎带泥时，应冲洗干净后

再上路等。施工挖土堆放，应覆盖防尘罩并洒水。

2、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运营期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大气污染物产生。

2.2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

2.3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空调设备的噪音，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墙体隔音等措施，经过距离衰减减少噪声影响。

2.4 本项目产生得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员工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北京好景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我局的关于北京好景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的《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申请登记表》及《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2005]0560）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 一、同意在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基地内建设。
- 二、在此厂址组装电子器件、电子元件、加工棉、毛、丝、针织品。
- 三、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中三类标准。
- 四、冬季供暖由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基地提供，不新建或使用燃煤锅炉。
- 五、生产无废水排放，生活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中排入地表水体三级新建标准。待天堂河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中排入市政管网 B 标准。
- 六、无表面处理工艺。
- 七、生产中的垃圾应单独存放，及时清理。
- 八、茶炉、大灶使用清洁燃料。
- 九、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到环保局申报验收手续。

验收执行标准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经污水总排口最终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污水总排口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因子	pH	SS	COD	BODs	氨氮	动植物油
标准限值	6.5~9	400	500	300	45	50

2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6-3。

表 6-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 dB(A)

噪声类别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3 类	65	55

3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中的有关规定。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转，达到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根据环境管理部门的要求、环评报告及项目实际建设变化情况，结合污染治理和排放情况，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废水和噪声。

1 废水

监测点位:污水总排口

监测项目: pH、SS、COD、BODs、氨氮、动植物油

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噪声

监测点位：在项目北、南、西、北侧边界外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共 4 个监测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废水、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	分析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6920-1986)	PHS-4C+ 智能酸度计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JPB-607A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DDS-307 电导率仪、SHP-160FE 智能生化培养箱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检测 重量法》(GB11901-1989)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SYT700 ZKLJ-YQ-09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HJ828-2017)	/	4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HS5671A 多功能声级计、HS6020 声校准	/

2、检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使用的仪器情况见表

表 9 监测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型	设备名称	应用项目	设备编号	溯源方式
废水	PHS-4C+智能酸度计	pH 值	ZH-4-2	检定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氨氮	ZH-4-18	校准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悬浮物	ZH-4-15	检定
	JPB-607A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五日生化需氧量	ZH-4-3	检定
	DDS-307 电导率仪		ZH-4-4	检定
	LRH-250-A 生化培养箱		ZH-4-11	校准
	可见分光光度计	化学需氧量	ZKLJ-YQ-0501	校准
红外测油仪	动植物油	ZKLJ-YQ-0901	校准	
噪声	HS5671A 多功能声级计	噪声	ZH-5-5	检定
	HS6020 声校准器		ZH-5-6	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的采样、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采样技术方案设计技术知道》(HJ495-2009)、《水质采样技术导则》(HJ494-2009)和《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的技术要求进行。样品分析严格执行实验室内质量程序文件要求,样品检测做工作曲线,10%的样品平行双样分析,10%的加标回收或10%的质控样。检测报告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所用检测仪器均检定合格,并在检定合格周期内使用。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

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执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应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晴，最大风速为 4.2m/s。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2、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监测点位于项目区东侧化粪池。具体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12。

表 12 废水验收监测情况表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实施单位
生活污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 _{Cr} 、 NH ₃ -N、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2 天，每天 3 次，每次间隔不小于 1 小时。	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的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监测情况表

噪声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实施单位
厂界噪声	东侧厂界外 1 米	等效 A 声级	2 天，每天一次	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西侧厂界外 1 米		2 天，每天一次	
	南侧厂界外 1 米		2 天，每天一次	
	北侧厂界外 1 米		2 天，每天一次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表 14 污水处理站监测结果（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时间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是否达标
2018.9.14	pH 值	7.34	7.28	7.37	6.5~9	是
	NH ₃ -N	11.1	11.2	11.4	45	是
	SS	80	82	85	400	是
	动植物油	21.0	20.6	21.3	50	是
	COD	428	411	432	500	是
	BOD ₅	132	157	140	300	是
2018.9.15	pH 值	7.45	7.50	7.55	6.5~9	是
	NH ₃ -N	11.4	11.6	11.7	45	是
	SS	87	79	90	400	是
	动植物油	20.7	21.5	21.4	50	是
	COD	415	420	433	500	是
	BOD ₅	153	145	138	300	是

根据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设施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污水可达标排放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详见下表。

表 16 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天气条件	检测位置	测量值	报告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2018年9月13日 10:30~11:30	天气状况：晴 室外风速:1.4m/s	东厂界外一米	55.0	55.0	65	合格
		南厂界外一米	54.3	54.3		合格
		西厂界外一米	62.4	62.4		合格
		北厂界外一米	58.2	58.2		合格
2018年7月20日 10:00~11:00	天气状况：阴 室外风速:1.3m/s	东厂界外一米	56.3	56.3		合格
		南厂界外一米	55.4	55.4		合格
		西厂界外一米	62.1	62.1		合格
		北厂界外一米	59.5	59.5		合格
备注	被测单位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中的3类噪声标准,昼间限值≤65dB(A),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夜间噪声未检测。					

4、固体废物验收调查的结果

经验收调查,项目固体废物只有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已做到分类收集,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集中处置,在收集、暂存、处置等环节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6年修正)中的相关规定。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没有对总量控制指标做出要求,环评报告表中确定与本项目有关的控制因子主要是:COD_{Cr}。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 0.076(万吨/年)。本次验收总量控制指标计算过程如下:

$$\text{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 423\text{mg/L} \times 104\text{t/a} \times 1 \times 10^{-6} = 0.043992\text{t/a} < 760\text{t/a}$$

由以上核算结果可知,本次验收的总量控制指标核算结果均低于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五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在现场验收监测期间，施工各项工作正常，各施工工序、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条件。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检测，本项目污水总排口 COD、BOD、SS、氨氮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检测范围均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2、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空调室外机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取基础或减振措施，经过距离衰减减小噪声影响。经检测，厂界北、南、西、东侧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的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

6、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北京好景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环保措施到位，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施工及运营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验收组通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北京好景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北京好景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基地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39°41'02.09"N 116°18'18.33"E	
	设计生产能力	以销定产				实际生产能力	无		环评单位	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兴环保审字[2005]056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5年5月				竣工日期	2006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京澳凯芬斯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宿迁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北京好景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北京好景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7	
	实际总投资	1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1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北京好景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56337767066		验收时间	2018年10月		

污染物排放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04		0.0104			0.0104			0.0104
	化学需氧量		423	500	0.0000 043992		0.00000 43992			0.00000 43992			+0.000004 3992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6337767066

名 称	北京好景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兴路25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	黄梅强
注册 资 本	490万元
成 立 日 期	1998年07月23日
营 业 期 限	1998年07月23日 至 2028年07月22日
经 营 范 围	加工棉、毛、丝、针织品; 孵化技术开发; 电子器件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 出租厂房; 销售建筑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 11月 15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批复)

兴环保 审字[2005] 0560号

关于北京好景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的批复

北京好景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关于北京好景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的《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申请登记表》及《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 [2005] 0560)及有关文件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 一、同意在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基地内建设。
- 二、在此厂址组装电子器件、电子元件、加工棉、毛、丝、针织品。
- 三、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中三类标准。
- 四、冬季供暖由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基地提供,不新建或使用燃煤锅炉。
- 五、生产无废水排放,生活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中排入地表水体三级新建标准。待天堂河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中排入市政管网B标准。
- 六、无表面处理工艺。
- 七、生产中的垃圾应单独存放,及时清理。
- 八、茶炉、大灶使用清洁燃料。
- 九、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到环保局申报验收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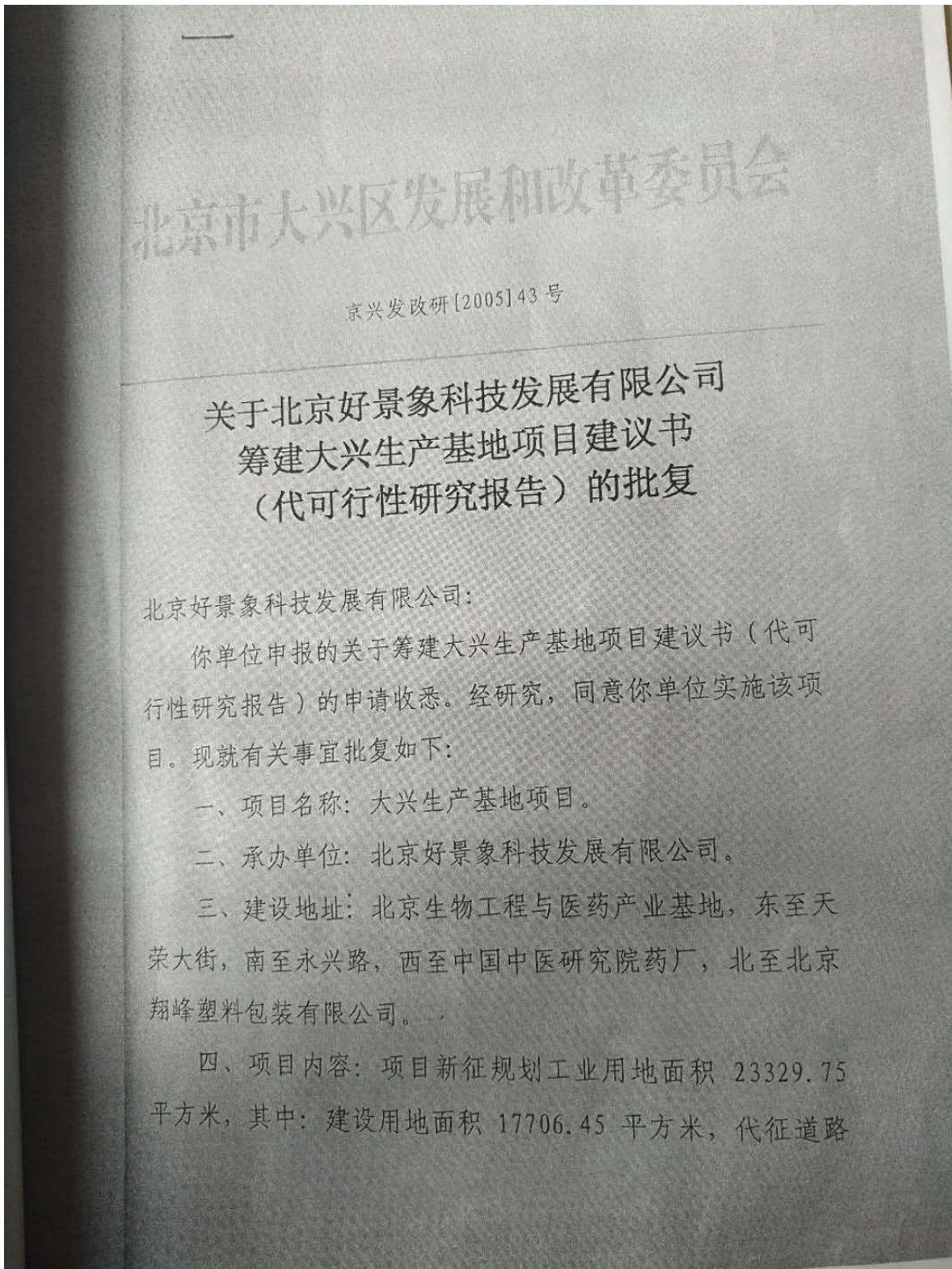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2005年4月14日

主题词: 项目 审查 批复

主 送: 北京好景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制文机关: 大兴区环境保护局管理科

经办人: 范蕾 孙德成 审核人: 刘善红 打印: 商京杰 共印: 4份



面积 5623.3 平方米。建设生产车间，主要包括 SMT 生产车间、办公区、质检区、仓库等，总建筑面积 26559 平方米。具体占地位置及建设规模由土地管理、规划部门审定。

五、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投资 268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144 万元，设备投资 268 万元，流动资金 268 万元。资金由企业自筹。

此批复有效期二年。

请接到此批复后，抓紧办理各项前期手续，待前期手续齐全后，向区发改委申报年度正式计划。

二〇〇五年四月七日

主题词：项目 可行 批复

抄送：区规划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消防大队。

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7 日印发

共印 7 份